

论 坛

forum column

关注家族企业的“财务黑洞”

文/刘丽敏 王艳茹



我 国民营企业的崛起,对于经济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据调查,我国现有民营企业中90%以上是家族企业,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某些家族企业通过不合法的手段增加成本,逃避税收,给国家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带来不良影响,家族企业的这种“财务黑洞”问题已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

一、家族企业“财务黑洞”现状

家族企业大多为非上市公司,财务信息不必公开披露,因此缺乏社会必要的监督,财务管理中存在很多漏洞。

(一) 利润数据不实。家族企业经常采用缩小利润的方法偷逃企业所得税。由于近些年国家加大了对增值税的监管力度,偷漏增值税风险很大,操作也更为复杂,因此在增值税账目上铤而走险的企业不多,而千方百计将企业从盈利“做”为亏损的现象则很普遍,通常的亏损额度掌握在1-3万元左右,因为数额较小,不容易引起税务部门的注意。

利润缩小较为普遍和简单的做法就是虚增成本。例如一个只有80人的企业伪造100人的工资;由于办公用品、招待费、交通费都可以列入成本,于是在员工或亲友中广泛征集各种票据来增大成本也是家族企业常用的办法。还有一种较为隐蔽和安全的办法是真票假开,这需要在关系较好的企业和个人之间采用。例如甲方需要17万元的增值税发票来缴纳增值税,但甲的供货方正常渠道下的增值税发票由于种种原因没有按时到账,此时,甲方就会找关系较好的乙方,在双方没有真实交易的情况下,乙方凭空开一张17万元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帮甲方抵扣掉当月需缴纳的

增值税。事后,甲方私下将17万元归还乙方。表面上看只是17万元一来一往,事实上,甲方不仅将当月的增值税部分抵扣,还意味着这17万元增值税发票背后100万元的虚增成本费用在账面上发生,甲方还可以少缴因此抵扣掉的100万元利润所应缴纳的33万元的所得税,而乙方往往会得到大于17万元的“回报”,可谓互利互惠。

(二) 多头开户以及在结算上大量使用现金。家族企业在银行多头开户情况较为多见,这一方面为家族企业“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提供了“方便”,另一方面加大了有效金融监管的困难。另外,由于家族企业和银行信用体系缺乏“联网”评价和操作,家族企业在经营结算中大量采用现金结算,有的甚至为采用现金结算的客户额外折扣,使得家族企业货款回笼速度较快,应收账款的机会成本和管理成本较低,坏账较少,但大量的现金结算也为坐支现金等违规操作提供了便利,不利于企业管理的规范和管理水平的提高。

(三) 财务管理不规范。相当一部分家族企业不重视企业的财务管理,财务管理不规范,机构不健全,许多家族企业没有财务管理机构或财务人员;家族企业一般不太重视企业的财务分析工作,部分家族企业的掌门人对企业的

经营现状甚至不能做到全面了解,更缺乏对企业未来的长远规划,加上缺乏对资产和利润的严格管理,致使资产管理较为混乱,虚列资产可能是某些企业的无奈之举。

(四) 成本核算混乱,账目设置不规范。有些家族企业的存货不是按照国家或行业的规定来计价,而是按照目测或堆估,任意扩大或缩小范围,不具有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核算账目设置不规范,有些从事制造业的家族企业甚至没有“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账户,产品成本核算不准确,即使出现“跑、冒、滴、漏”现象也无从察觉。

(五) 稳健性原则的错误运用。稳健性原则是在收支核算中由于市场经济固有的不确定性而给企业带来经营风险所采取的态度。在合法的前提下,允许企业尽量高估费用和损失、低估资产和收益。某些家族企业在收入的确认与计量上足够“谨慎”,甚至不惜采取违法的办法;在支出上具有随意性,违反票据类法规的规定,报销手续不完备,会计核算中不实票据泛滥。

二、家族企业“财务黑洞”产生的原因

(一) 造假违规成本过低。《公司法》第212条规定:“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

财务会计报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法》第45条规定:“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对于现实中动辄几十万元的逃税金额,区区数千甚至数万元的罚款显然不能够对造假者构成威慑。

(二)政府有关部门的乱收费是导致家族企业“利润缩水”的重要诱因。家族企业隐瞒利润的原因除了企业主个人或家族集团膨胀的私欲以外,还有一个重要的诱因,即家族企业面对的宏观经营环境不完善,如政府有关部门的乱收费现象。高盈利的家族企业常常被政府多收各种额外费用,或者被要求提供赞助,家族企业提供赞助固然可以增加其知名度,但是各级政府的访问、其他企业的经验学习等,干扰了家族企业的正常工作,也增加了其经济负担,因此寻求“利润缩水”,通过不合法的手段增加成本来逃避税收就成为多数家族企业的选择。

(三)财会人员素质较低。大部分的家族企业是中小型企业,其所有权和经营权往往合一,加上结算中多采用现金结算,因此财会人员多在家族内部产生,财务管理权通常由所有者本人或者家庭核心人员掌握,一般不允许外人染指,国民教育序列的会计和财务管理专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到家族企业任职的较少,财会人员整体素质相对来说较低,为应付税务检查的需要,经常出现多提费用,乱调成本,虚报收入,人为制造“厂长成本”、“经理利润”的现象。

(四)家族企业主对财务管理的重视程度不够。现实中,许多家族企业主对财务管理的作用认识不够到位,以为企业挣多少钱完全是自己的事情,甚至有些企业主嫌麻烦不愿建账、怕多缴税不敢建账,致使财务会计制度过于简

单、流于形式,财务管理处于混乱状态。

三、堵塞家族企业“财务黑洞”的措施

(一)加大会计造假的违规成本。根据有关调查,对于家族企业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而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只有8%的个人投资者认为完全可信,所有的机构投资者都认为不完全可信。对家族企业中暴露出来的财务虚假问题,还需要通过司法途径加以解决,司法机关应该加强对这种公司财务信息造假的处罚力度,并制订注册会计师的民事赔偿制度,加大会计造假的违规成本,从而以法律的刚性约束来减少虚假会计信息。

(二)加大国家对私营家族企业的保护。关于私营企业的“治安减负”(治理乱收费和减轻负担)问题,按照中央决策层和国务院的有关决定,国务院“减负”办公室将贯彻落实“九个严禁”,清理整顿强制企业参加学会、协会的行为,制止乱排序、乱评比,严禁超标准、超范围收费和搭车收费等。国家经贸委有关官员透露:今后还将分批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及基金项目,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为了从根本上遏制乱收费,规范政府分配秩序,根据国务院的部署,财政部应会同有关部门抓紧进行税费改革工作。通过税费改革,对现有的收费、基金项目进一步进行清理整顿,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将具有税收性质的政府性收费、基金以相应的税收取代,逐步理顺税费关系。

目前国家经贸委正在配合全国人大财经委,着手起草《中小企业促进法》,从法律角度规范、改善市场环境。这样的举措必将创造家族企业良好的生态环境,同时也有利于优胜劣汰和行业良性循环的形成,而且更为深远的意义在于以上举措降低了家族企业进行财务造假的诱因。

(三)深入宣传《会计法》,明确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会计法》第4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

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第41、42、43、44、45、46条分别规定了违反《会计法》提供虚假会计信息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可以说《会计法》的规定相当详尽,但因为宣传的力度不够,加上国民的法律意识欠佳,所以真正领会《会计法》内容的家族企业领导人为数不多,知道做假账要负法律责任的更是少数。所以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加大《会计法》的宣传力度,使单位负责人和财会人员明确各自应负的法律职责,减少弄虚作假的可能性。

(四)提高财会人员的素质。财会人员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会计信息的质量,所以提高财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是减少“财务黑洞”的关键一环。应通过逐步完善国家的用人制度,不断加强财会人员的后续教育,强化财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等措施提高家族企业财会人员的素质。

(五)提高科技水平,加强外部监管。不断提高高新技术的应用水平,扩大其应用范围。各大银行之间应该联网,在信息共享的同时加强对企业的监督,严防企业多头开户,减少家族企业结算环节的漏洞;银行和税务部门之间联网,可以做到公共信息的共享,减少信息成本,加强对家族企业的财务监管,防止企业随意转移资金,少列收入,偷逃税款。

(六)家族企业主应更新观念,强化财务管理制度。企业管理的核心是财务管理,财务管理的优劣直接关系到企业的兴衰。为此家族企业主应该走出财务管理的误区,更新观念,强化财务管理制度,这样对国家、企业、家族企业主个人都有利。家族企业可以结合自身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财经制度,改变家族式的管理模式,选择“异己”,把有专业知识的人员充实到财务管理岗位上来。

作者单位: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院、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责任编辑:禾言)